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壠簡字第69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和亞黃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銘

上列上訴人及被上訴人晟偉機械有限公司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9月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上訴駁回。

二、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前開規定，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之規定，於簡易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9月29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業於同年10月7日送達上訴人收受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92、93頁）。惟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本院中壠簡易庭民事科查詢簡答表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94頁）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9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官 周仕弘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依對造人數檢具繕本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9 日

書記官 巫嘉芸

